无锡滨湖:做实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督促落实残疾军人优待政策

公益风采

□本报通讯员 石君乔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辖区一景区回访,查看其售票处残疾军人优待政策公示情况。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张子扬再次来到辖区一景区回访。在景区售票处窗口上方，最新完善的残疾军人优待政策被醒目标注在门票价目表的备注细则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陪护人员予以免门票”的信息让游客，特别是残疾军人及其陪护人员倍感温暖。

残疾军人缘何在景区门口被拒绝?

2024年10月，严重肢体残疾的退役军人老李坐着轮椅，准备与妻子一同游览滨湖区一处景区。此前老李家属已了解到，在江苏省范围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凭借残疾人证，极重度和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可享受免门票优待。在景区门口，他们出示证件后，却被景区工作人员告知，“你们这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里重度残疾的分级标准不对应，不符合要求。”

为何不符合要求？老李家属来到滨湖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检察官倾诉此番遭遇。线索随即被移送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部门主任张子扬敏锐地察觉到，这可能涉嫌侵犯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张子扬立即带领团队对辖区多家景区进行实地调查，重点核实残疾军人是否同等享受陪护人员免门票优待政策，并全面梳理涉及社会残疾人及残疾军人相关待遇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他们发现，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早在2013年即发出通知，明确“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同时也应享受当地社会残疾人的相应待遇”，并要求“具体办法由地方民政部门和残联制定”。经核实，张子扬发现，江苏省乃至全国大部分地区均未根据此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办法，导致景区因缺乏明确政策依据，很难落实相关待遇。

专家“智”引 找寻突破口

以江苏省为例，根据《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另外，《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将各类残疾按程度分为四级，其中残疾一级为极重度，残疾二级为重度，故一级、二级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均享受免费入园待遇。然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将军人残疾分为十级，与上述分级不能一一对应，哪些残疾军人可享受陪护人员免费入园待遇也比较模糊。

为科学评估公益受损程度及制定具体办法的可行性，今年1月17日，该院邀请具有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专业背景的专家及政协委员、退役军人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专家给出了制定“具体办法”的专业意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明确规定，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残疾的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需要长期照护，其陪护人员参照享受“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景区门票”待遇具有合理性。经充分评估，该院于2月14日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牵头制定具体办法，落实残疾军人陪护人员免费入园优待政策。

“代表建议+检察建议”一体发力

“这个建议很好，关注到了当下残疾军人权益保障的空白点。滨湖区驻军密集，辖区景点众多、风景秀美，也应该在拥军爱军方面作出表率。”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落实。但一个难题横亘在前：该项政策涉及的领域较多、权责分散，仅靠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很难高效推进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将此问题反馈给滨湖区检察院，希望共同探讨破局之道。

此前，滨湖区检察院与该区人大会签了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工作机制。2月18日，该院依托此机制，结合当下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向滨湖区人大反映了此案情况。该区人大高度重视并开展详细调研，最终将此案线索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推动具体政策研究落实。5月24日，滨湖区政府召集多个职能部门召开会议，明确了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陪护人员进入滨湖区属及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公园），可参照享受“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门票”的同等待遇。6月3日，经多个职能部门同向发力，相关通知正式下发，各景区经营单位也积极响应。目前，滨湖区有关景区已将此残疾军人优待政策内容公示在售票处，并已全面参照执行。

“残疾军人是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现役或退役军人，是为国家作出特殊贡献的优抚对象，是社会残疾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待和抚恤。下一步，我院将以滨湖区为起点，逐步将这一创新举措推广至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争取帮助、服务更多残疾军人。”该院检察长舒广权表示。

点亮特定群体“畅读”之路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翁婷 庞碡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视障读者体验盲文读物阅读。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图书馆里，68岁的张大爷将放大镜放在书页上方，指腹随文字缓缓游走，嘴角漾起藏不住的笑意。不远处的无障碍阅览区，视障读者李女士指尖拂过盲文读物的凸点，细碎的“沙沙”声里，藏着久违的满足——这方曾对他们紧闭的“精神花园”，正以最温暖的姿态敞开怀抱。

这场改变的序幕，始于今年3月苏家屯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该区图书馆的一次走访。当时，一名老人踮着脚在书架间反复摸索，因看不清书脊标签连连摇头；视障读者在入口处徘徊，终因找不到适配的阅读区黯然离去……图书馆没有专门的无障碍阅览空间，也缺乏盲文读物、助听设备，无形地将辖区1万余名残疾人与10万名老年人拒之门外。

公共文化服务，容不得任何人掉队。苏家屯区图书馆作为辖区仅有的一家公共图书馆，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5月，苏家屯区检察院向该区文旅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对苏家屯区图书馆在无障碍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缺位进行全面整改。

7月，苏家屯区文旅局书面回复称已整改完毕。具体效果如何？8月14日，苏家屯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文旅局、区残联专程开展实地验收，特别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现场体验整改效果。在现场，大家看到苏家屯区图书馆设置了无障碍阅览室，提供了盲文读物、有声读物等无障碍设备及文献信息，提供了辅助器具、咨询引导等无障碍服务，增加了无障碍指引标识。

体验结束后，三方召开座谈会，凝聚长效治理共识。苏家屯区文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优化服务，为特定群体提供更人性化、更便捷的文化供给，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向优质化迈进。该区残联副理事长张艳表示，将紧盯特定群体需求，及时移送公益诉讼线索，形成保护合力。

“从盲道安全到阅读便利，我们始终紧盯特定群体最迫切的需求。”苏家屯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乔玉英表示，该院将持续做好相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同时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推动苏家屯区无障碍环境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跨越，让特定群体收获更多获得感与幸福感。

一场“护训行动”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冯源 谭炜铿

位于河南省泌阳县的某部队军事训练场，自上世纪70年代起便承担实射实投实爆训练任务，是国家规定的军事管理区。

但是，近年来，周边群众非法进入场内耕种放牧、挖捡炮弹残片现象时有发生。在部队夜间实训时，甚至有群众携带金属探测仪避开警戒线闯入，迫使训练紧急叫停。今年5月19日，驻泌某部队向泌阳县检察院反映上述情况。在郑州军事检察院的指导下，一场军地检察机关联动的“护训行动”迅速启动。

6月17日，郑州军事检察院、泌阳县检察院组织该县武装部、驻泌某部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地政府等12部门召开“部队训练场地安全风险防控联席会”，围绕《关于军地共同加强部队训练场未爆弹药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规，厘清各方职责。联席会后，泌阳县检察院与郑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向属地政府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立即安排部署，组织网格员入户排查，与周边群众签订《禁止捡拾弹片承诺书》，清理违规耕种区域，对曾进入训练场人员重点管控；联合部队、派出所不定期开展集中巡查，劝阻意图非法进入军事训练场人员；大力普及“擅闯军事禁区涉嫌违法”等知识，并同步设立军事设施保护警示教育牌。

近日，泌阳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共同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国防安全知识宣传周”活动。如今，军事训练场周边非法进入现象得到有效管控，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部队训练秩序恢复如常。

5年16次回访窦庄烈士陵园

□本报通讯员 杨晋波 霍思思

近日，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嘉峰镇窦庄烈士陵园，这是该院开展的第16次回访。这座历经5年检察监督、多方协作最终落成的烈士陵园，不仅承载着近300名解放战争英烈的忠魂，更见证了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之力守护红色记忆的坚定决心。

2020年5月，沁水县检察院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修建于1956年的窦庄烈士陵园因长期疏于管理，出现墓体裂缝、建筑物脱落等问题，紧邻窦庄烈士陵园的还有一座正在使用中的公厕，严重影响陵园庄严肃穆的氛围。沁水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英烈纪念设施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相关部门经过近两个月的整改修复，书面回复了该院整改情况。检察官对回复中提到的“烈士陵园迁建项目”格外重视，认为一定要督促相关机关及时启动迁建项目，使窦庄烈士陵园“前面是广场，后面是公厕，占地较狭小”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020年至2024年间，该院检察官每次到嘉峰镇办事时，总要去相关部门了解一下迁建项目的情况。完成了招投标，完成了路基工程，完成了主体工程，落实了项目资金……每一次项目的进展，都让检察官心里踏实一分。几年间，该院分管领导换了3名，办案检察官换了3批，但这项工作从没有停歇，因为大家有个共同的目标：一定要让烈士们有一个清净、庄严、肃穆的“家”。

2024年初，窦庄烈士陵园迁建工程完工，总投资800余万元，建设占地约60亩，核心建筑景观区达1.4万平方米。

今年3月，该院在开展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回头看”专项行动时，发现窦庄烈士陵园迟迟未予搬迁。属地政府表示相关手续还在办理，希望该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给予指导，尽早让烈士们搬到“新家”。

为此，3月13日，沁水县检察院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该局积极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共同推动窦庄烈士陵园迁址到清净、庄严、肃穆的新陵园。4月底，该院得知，经过多方努力，窦庄烈士陵园已经迁到新址，后续配套管理制度和人员将尽快落实到位。

如今，焕然一新的窦庄烈士陵园成为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阵地。从2020年原址的“缝缝补补”到2025年的整体搬迁，窦庄烈士陵园终得保护。

公益诉讼案在国家湿地公园开庭

近日，由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起诉的邓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检察官围绕被告人非法捕猎野生斑嘴鸭的违法犯罪事实，全面出示证据，有力指控犯罪、追索公益损害赔偿。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结合案情，现场对旁听庭审的游客、村民开展了法治宣传教育，呼吁公众自觉抵制和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据悉，杭州湾地区拥有总面积高达36048公顷的湿地资源，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首批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这起非法狩猎案件就发生在这一地区。 本报记者蒋杰 通讯员许莹聪摄